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南小字第1884號

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06 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

07 被 告 於春合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5
09 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66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8 法 官 柯雅惠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1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2 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24 書記官 于子寧